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恢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七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148906X(1-1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恒定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墩路以东、轩辕路以南南湖春城51幢10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44622783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玲玲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牌楼中路3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24786518468F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爱和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玲玲，女，1981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岗岭路塘湾村42号，身份证号码342601198105020063。

被执行人：丁峰林，男，1977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70号1-2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2622197707220430。

被执行人：陈爱和，男，1954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分龙岗46-33号，身份证号码32012419540922061X。

被执行人：华云，女，1956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分龙岗46-33号，身份证号码320124195606030620。

被执行人：陈伟，男，1981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宏泰花苑20号604室，身份证号码320101198103101019。

被执行人：章艳，女，1987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财贸北村22幢301室，身份证号码32012419870322122X。

被执行人：张金林，男，1974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

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棋盘村枫树村民组 4 号，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410280950。

被执行人：张后贵，女，1965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阳光花园 12-502 室，身份证号码 34262219650904110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皖 0104 民初 8408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上述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 900000 元、利息 218400 元(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 9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% 计算为 218400 元)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1342.5 元(暂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)、实现债权费用 17800 元、案件受理费 13204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、执行费 13078 元的义务，各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以(2016)皖 0104 执民初 8408 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伟名下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 89 号 3 幢三单元 4203 室(产权证号：鼓转字第 558287 号)以及被执行人陈爱和名下位于永阳镇东郊小区 19 号 1 室(产权证号：溧变字第 2033669 号)，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查封三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陈伟名下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 89 号 3 幢三单元 4203 室以及被执行人陈爱和名下位于永阳镇东郊小区 19 号 1 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朱 毅
审 判 员 张 升

文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刘 天 焱